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17-062

##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正投资”）之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阳光集团通过其委托设立的陕国投·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阳光财富 1 号信托计划”）和西藏信托·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莱沃 18 号信托计划”）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本公司股份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，累计买入金额已达 965,738,244.13 元，已达其原定增持计划 5-10 亿元的上限，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阳光集团委托设立的阳光财富 1 号信托计划和莱沃 18 号信托计划。

2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阳光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东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83,525,1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7%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及进展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6 月 1 日，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东正投资 100% 股权，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东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7.17% 股份。阳光集团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编号：临 2017-022），在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，阳光集团披露了其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持计划：“阳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除此次股份受让外，有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阳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名义或通过成立信托计划、资管计划等形式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，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拟继续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。”

2017年7月14日，阳光集团披露了《简式权益报告书》（编号：2017-037），阳光集团通过其委托设立的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和莱沃18号信托计划自2017年6月至上述《简式权益报告书》公告日分别买入本公司股份10,770,273股和19,514,584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.01%和1.83%。

### 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截至2017年11月22日，阳光集团通过其委托设立的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和莱沃18号信托计划累计增持金额达965,738,244.13元，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2,799,8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87%。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阳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增持计划实施前		增持计划实施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东正投资	183,525,140	17.17	183,525,140	17.17
阳光财富1号信托计划			18,489,835	1.73
莱沃18号信托计划			44,310,030	4.14
合计	183,525,140	17.17	246,325,005	23.04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阳光集团承诺：增持本公司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阳光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2017年11月22日**